

湖南师范大学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实践教学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教育硕士”)实践教学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率,保障实践教学质量,根据财务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践教学经费以“专款专用、节俭高效”为原则,严格依据教育硕士培养方案和实践教学计划进行使用,主要用于教育硕士实践教学环节(含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等)。

第三条 学校按照每人1400元的标准,从各学院的研究生培养经费中划拨出来予以单列;划拨人数为当年各学院二年级教育硕士人数。

第四条 学院每年底应编制当年教育硕士实践教学经费决算(以学校财务处提供的决算为准),以及次年实践教学计划和经费预算上报教师教育学院。实践教学计划及经费预算根据教育硕士参与实践人数、时间、地点、组织形式及相关规定等制定。

第五条 实践教学经费开支范围

(一) 学生开支经费

1. 学生参加实践教学活动的补助;
2. 学生交通费、保险费、住宿费等;
3. 学生集中汇报的活动费用等;
4. 学生实践教学成果发表的版面费等;

5. 学生经费不超过总经费的 50%。

(二) 实践单位开支经费

1. 实践单位管理费;
2. 基地建设费;
3. 校外指导教师酬金;
4. 实践单位经费不超过总经费的 50%。

(三) 培养点工作经费

1. 联系实践单位、检查和指导实习产生的交通费和住宿费等;
2. 实践教学图书资料费、材料费、打(复)印费等;
3. 培养点经费不超过总经费的 20%。

第六条 学生实践教学经费支出标准

(一) 学生若在长沙市外进行实习，可报销一次性往返交通费。报销办法及标准按《湖南师范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校行发财字〔2017〕2号)第五条第四款执行。

(二) 学院必须为每个外出实习学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凭购买发票予以报销。

(三) 学生在校外实习，补助标准每人每天不高于 10 元(具体标准由各学院制定)，最高不超过 500 元/生。

(四) 以上经费每年 5—6 月、11—12 月分 2 次集中审核报销。学院审核学生单据时，必须审核学生的实习总结等材料，保证差旅票据与实习单位、时间及地点一致。

第七条 校内指导教师带学生到校外实践，补助标准按《湖南师范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各学院不得在实践教学经费中开支校内指导教师劳务费。校内指导教师所承担的实践教学指导工作量计算办法由学院自行制订。

第八条 校外指导教师酬金

- (一) 校外指导教师酬金不高于 600 元/生·年。
- (二) 每年 5—6 月、11—12 月，由学院按照聘任的时间及完成指导的情况，统一制表发放校外指导教师的指导费。指导费经教师教育学院审核后，由各学院一次性发放。

第九条 未组织教育硕士实践教学的学院，学校将收回当年的实践教学经费。

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师教育学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